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傅斯年紀念講座』設置要點

93年6月2日文學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2日文學院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文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候選人，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講座係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提供經費於本校設置，每學年獎助一名講座教授，頒發一次獎助金美金二萬元整，任期一年。

三、本講座候選人需為本院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講座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四)曾於其研究領域內出版學術專著，提出重要之學說，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前項候選人以未曾獲頒本講座者優先。

四、本講座教授應具有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十年以上研究教學經驗，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校專任教授，或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本講座候選人得由個人自行申請、系所推薦及由本院講座審議小組蒐集資料主動推薦之，於每年規定時間，檢附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推薦表及有關專書（或研究論文）三件及其英文簡介各乙份送院，經本院講座審議小組審議後報校審議。

五、本院應成立講座審議小組，負責審議本講座候選人之推薦案。小組由院長（召集人）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各項資格之教授一名組成之，委員為講座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若院長為候選人則應迴避該次會議，並由委員另推選召集人。除院長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議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獲頒本講座之教授，當學年度得受邀對全院或全校擔任講座演講人一次，且三年內不得再推薦為本講座候選人。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自發布日施行。